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琳

李金桂

日期：2022年11月14日